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陳麗鳳
傳真：03-8235531
電話：03-8224526
電子信箱：stacey@nt.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壽豐鄉月眉國民小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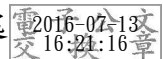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7月13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訓字第105013034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1、修正留職停薪辦法來文。2、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修正條文。(1050130344_Attach000.pdf、1050130344_Attach001.pdf)

主旨：「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」業經考試院會同行政院於民國
105年7月5日修正發布實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銓敘部105年7月7日部銓四字第1054123435號函辦理
(抄附原函及相關附件1份)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立體育實驗高級中學

副本：本府行政暨研考處(先發文後刊登公報)、本府民政處、本府財政處、本府觀光處、本府建設處、本府農業處、本府社會處、本府地政處、本府原住民行政處、本府政風處、本府主計處、本府客家事務處、本府教育處、本府人事處



105/07/14

